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元斌（即蘇秉森即蘇義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元斌（即蘇秉森即蘇義仁）自中華民國115年1
20 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2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8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29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30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
3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2 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
04 收入約28,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05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099,182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06 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6月10日起，分120期、
07 利率0、月付22,235元，惟嗣因伊當時薪資每月僅約30,000
08 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
09 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0 語。

1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3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95年協商協議書、財政部中區
14 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
1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6 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
17 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
18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
19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
20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
22 因其當時每月收入僅約3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
23 費後，餘額已不足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
24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25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26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27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29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蕭涵云